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坤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1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偽造之113年4月9日保管單壹紙沒收；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於113年4月9日10時許」更正為「於113年4月9日9時40分許」、第10行「(偽蓋有松城證卷之印文)」更正為「(偽蓋有松城證券之印文)」；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俊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1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2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3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4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5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6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7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8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1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2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3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7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9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0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1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2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3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4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5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6 利於被告。

27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3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01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2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03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05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6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07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08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
09 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10 斷。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之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共同偽造「松城證券」印文1枚於保管單上，進而行使
16 交付與告訴人劉金蓮，其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
17 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
18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因特」、「王」等人，及所
20 組成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為共同正犯。

22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23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24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5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罪。

27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8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
29 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30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31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

01 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02 用。查本件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
03 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下述），爰依該規定
04 減輕其刑。

05 (七)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06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07 念被告犯後自始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尚可。
08 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
09 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
10 院卷第33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3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16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8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19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20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21 明。查：

22 (一)犯罪所得、洗錢之財物部分：

23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都沒有拿到錢等語（見本院
24 卷第26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
25 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6 2.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40萬元，應依前開規定，不問
2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8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9 扣案蓋有偽造「松城證券」印文1枚之113年4月9日保管單1
30 紙，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故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31 收。又因前揭保管單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自無再依

01 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02 (三)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之本案犯行有關，自
03 均無從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荼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張婕妤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6018號

20 被 告 陳俊坤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俊坤於民國113年4月9日前某時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
27 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因特」、「王」組成之詐
28 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所得之款項。
29 陳俊坤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30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31 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

01 劉金蓮，致劉金蓮陷於錯誤，與劉金蓮相約於113年4月9日1
02 0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對面之寶清公園門口，
03 面交新臺幣(下同)40萬元。前開詐騙集團即指示陳俊坤前
04 往，陳俊坤並事先列印偽造之松城證券保管單(偽蓋有松城
05 證卷之印文)，於前開時、地向劉金蓮交付前開偽造之保管
06 單，並收取前開款項。陳俊坤取得前開款項後，再依前開詐
07 欺集團之指示，將前開款項轉交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嗣劉金
08 蓮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劉金蓮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坤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有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劉金蓮以前開方式拿取前開款項並轉交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劉金蓮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並於前開時、地交付前開款項給被告之事實。
3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前開保管單翻拍照片、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之全部經過事實。
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758號起訴書	被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758號案件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有加入前開詐欺集團，並於該案件起訴書中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依Telegram暱稱「因特」之指示，欲向該案被害人收取700萬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而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之事實。
--	--	---------------------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條文則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係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之刑度，因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億元以上，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上開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3 書 記 官 周芷仔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